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

固环西审〔2025〕4号

关于西吉县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（滥泥河流域李堡-王庆段国土综合整治）2025年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吉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西吉县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（滥泥河流域李堡-王庆段国土综合整治）2025年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西吉县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（滥泥河流域李堡-王庆段国土综合整治）2025年度项目位于西吉县震湖乡、兴平乡及王民乡。项目总投资664.2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。项目临时占地面积29811.70m²，主要对葫芦河支流滥泥河流域李堡-王庆段27处支沟沟头开展治理，具体建设内容共分为回填土方、双壁波纹管引水、现浇混凝土排水渠引水及钢板渠引水四种治理模式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要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

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要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，并做好运行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落实施工现场扬尘管控责任制度，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，适时洒水降尘，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处理。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，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，严禁土方开挖、回填、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，并做好作业面覆盖工作。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车辆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，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，限速行驶，确保施工期扬尘、粉尘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规范的施工工艺及方法，设置沉淀池，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；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管理，定期维修，避免油料泄漏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。施工人员依托周边农村旱厕，不在施工区域内住宿。

（三）噪声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应做好施工组织设计，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提高施工效率，确保施工场界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规定的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防治措施。建筑垃圾在施工期场内分类收集、回收利用，不能利用的送政府指定地点处理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由施工单位清运至垃圾中转站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生态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组织，禁止跨越施工红

线，减少临时占地，采取表土剥离保护措施，施工结束后将表层土壤回填至表层，以利于植被恢复。

四、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

根据项目特点，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、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。

(一)生态防治措施:检查对施工扰动区域的土地恢复情况，定期对恢复植被进行养护。

五、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污染控制措施，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，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，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。

七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建设单位统一代码: 116422234550902336

建设单位联系人: 柳慧芳 18095274203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

2025年4月9日



